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C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口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项目C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0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6日

注：

1.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2.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